

# 真场所+假局长=真圈套

## 四川渠县:严惩养老诈骗犯罪加强类案分析推动行业治理

###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李敏  
通讯员 李霜霜 孙东

“以帮忙代办社保等为名行诈骗之实的违法犯罪行为,不仅给老年群体带来巨大财产损失,还严重损害其身心健康,我们必须对此进行严厉打击,高质量办好涉养老、社保诈骗案,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7月22日,四川省渠县检察院召开专题讨论会,以此前办理的刘某诈骗案为例展开交流讨论,总结办案经验,并就办理该类诈骗案件在证据把握、中间人责任、诈骗金额认定等方面达成共识。

公职人员刘某因沉迷网络赌博,负债高达上百万元。为偿还赌债,他以代办社保方式实施诈骗,为达目的,还找人冒充政府工作人员,利用真实行政场所实施“沉浸式”诈骗,受骗人员19名,涉案金额199.2万元。

渠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于2024年7月23日作出判决,以诈骗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今年5月12日,同案犯李某被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万元。

### 为行骗,让情人在局长办公室里演“局长”

“内部特殊工种提前退休,45岁就可以退休领‘养老金’,每个月领2000元,就10个名额。”2023年12月中旬,熊某得知亲戚委托刘某办理社保,并一次性补领了四个月“养老金”,怦然心动。他明知弟弟、弟妹不符合办理条件,仍委托刘某办理养老保险,并转账4万元作为定金。然而,转账后的第二天,亲戚给熊某打来电话,说自己收到的“养老金”都是私人转账,大家都被刘某骗了。

2023年4月,因参与网络赌博,刘某欠下了上百万元的网贷及高利贷。刘



渠县检察院干警在街头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

某原系某镇政府从事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身边有人向其咨询养老保险办理事宜,急于还债的刘某便动起了歪心思,宣称自己有人脉关系,能帮忙办理。

为打消被害人疑虑,刘某在收到钱款后,会对方出具借条,并承诺办不成包退钱,甚至还伪造了红头文件、票据、社保到账记录,这不仅让被害人放松警惕,还成为熟人亲朋之间口口相传“能办成”的证据。此后,陆续有人主动找到刘某请求帮忙,有多人因对刘某信任有加,主动牵线搭桥为其介绍“业务”。

“我以为坐在局长办公室里的应该就是局长。”被害人雷某回忆说,出于谨慎,他在请刘某办理“业务”过程中,提出只有见到某局领导才能放心交钱,没想到刘某一口答应。

刘某打听到某局领导周二上午开会,办公室一般不锁门等信息后,安排情人李某提前潜入局长办公室扮演“局长”,刘某再以访客身份带着雷某进去见“局长”。见到“局长”后,雷某立即交付了定金,后又请刘某带其再次会见“局长”帮助妻子办理社保,结果先后被刘某骗走19万余元。

刘某收到钱款后,并没有为被害

人办理社保,而是用于个人消费和偿还赌债。2024年初,多名被害人发现自己的退休金办理事宜毫无进展,且联系不上刘某,才意识到被骗并报案。

### 有借条,是诈骗还是借贷

2024年1月30日,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以刘某涉嫌诈骗罪将该案移送至渠县检察院审查逮捕。刘某到案后,以向8名被害人出具了“借条”为由,辩称是正常的民间借贷关系,仅承认骗取7人90万元。

“正常出具借条会明确写明借款金额、何时归还等关键信息,可刘某出具的借条,仅仅载明收到某人多少钱,不符合借条的通常写法。”办案检察官继续调查发现,刘某声称的借款用途与查证事实不符,有的资金还被直接转入网络赌博账户,这进一步证实了刘某出具借条并非出于正常的民间借贷目的。

综合各项证据研判,检察官认为,刘某出具借条收取资金的行为涉嫌诈骗罪,总计诈骗15人181万余元。

2024年2月6日,检察机关以涉嫌诈骗罪批准逮捕刘某。同年4月3日,

公安机关将刘某移送审查起诉。在审查中,刘某银行卡中的几笔转账记录引起了办案检察官的注意。经进一步调查,检察官发现田某、徐某等4人因尚未察觉被骗而未报案,经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补充侦查,查明刘某总涉案金额为199.2万元。

2024年7月,渠县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同年8月,刘某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同案犯李某于2024年10月被移送审查起诉,因系初犯、偶犯,主动到案如实供述,积极退赃取得谅解,于今年5月被法院作出前述判决。

### 堵漏洞,系统破解农村老人防骗难题

“该案暴露出农村养老治理短板,一是基层社保政策执行存在‘末端梗阻’,部分老人过度依赖熟人代办;二是反诈宣传实效不足,传统‘摆摊式’讲解难以应对骗术升级。”渠县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姜世华表示。

经复盘研判,该院牵头建立涉老诈骗案件数据共享机制,定期向监管部门推送风险研判报告,推动形成“个案预警一类案监督一行业治理”的良性治理闭环,建立长效机制。5月21日,该院联合民政、乡镇政府等部门开展“银龄守护”专项行动,采取“案例巡展+情景模拟+方言讲解”宣传模式,在20余个乡镇开展靶向普法,重点揭露身份伪装型、熟人作案型等诈骗套路。

针对该案反映出的部分行政场所安全监管缺口,未建立规范的访客管理制度等问题,6月2日,该院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有效填补行政场所管理漏洞。

“凡涉及社保、补贴等业务,务必通过政务服务窗口、政府官网、12345热线等官方渠道咨询,守好养老钱,要信制度,不信‘走捷径’。”7月17日,在普法巡展活动中,检察官向群众释法说理。



## 不信“大饼”不贪“小利”

近日,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检察院检察官联合该区民政局工作人员走进辖区内部分养老机构,结合近年来办理的相关案例,围绕“八号检察建议”,提醒养老机构负责人要切实提高安全意识,将安全保障工作做细做实。同时,针对老年人容易遭遇的保健品诈骗、投资理财诈骗、中奖诈骗等套路,以案说法,提醒他们要注意增强反诈意识,不信“大饼”、不贪“小利”,捂紧自己的“钱袋子”。

本报记者王勇 通讯员杨博然撰

### 新视界

## 心软提供账户为丈夫“跑分”,不该!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赵筱娟 李理

6月3日,经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向某、陈某某6人有期徒刑二个月至拘役四个月,各并处罚金1万元至2000元。

2024年11月,陈某某因提供银行卡帮人“跑分”被公安机关处理,还在取保候审期间,他的银行卡也均被扣押,其在向某的授意下,让妻子路某提供

银行卡帮人转账,路某不同意。

“人家说了,这是倒手第五次的钱,公安机关查不到的。”陈某某一向说一不二,路某只好将银行卡拿了出来,并协助登录账号、转账和取现。在接下来的几天里,路某在丈夫的要求下,又陆续进行了多次同样的操作。

经查,二人使用路某名下三张银行卡转账诈骗资金共计6.85万元。

案发后,公安机关将向某、陈某某、路某某等7人抓获归案,并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移送夷陵区检察院审

查起诉。审查期间,面对检察官的讯问,路某声泪俱下:“我的孩子才2岁,我们两口子都进去了,孩子怎么办啊?”

经综合全案考量,检察官认为,应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据每个犯罪嫌疑人犯罪事实、性质、情节,进行精准分层处理。考虑到路某犯罪情节较轻,且实施了一定劝阻行为,主观恶性相对较小,家中有2岁幼子和老人需要照顾,该院拟对其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4月16日,夷陵区检察院举行公开听证,与会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经讨论,一致同意对路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随后,夷陵区检察院对路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主动与路某所在社区居委会取得联系,建议加强对她的普法宣传教育,定期了解思想、生活状况,防止她再次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4月17日,夷陵区检察院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向某等6人提起公诉。法院开庭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 为了一棵树亲兄弟拳脚相向,不值!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徐卫敏

一起发生在亲兄弟间的故意伤害案不禁引人唏嘘,兄弟二人竟因一棵树的归属之争拳脚相向,哥哥受伤住院,弟弟陷入刑事犯罪泥潭。在检察机关和各方社会力量的努力下,兄弟二人已于近日握手言和。

李某中与李某光是亲兄弟,两家责任田相邻。2月12日,弟弟李某光欲砍伐责任田地头的树,哥哥李某

中发发现后,以该树归自己所有为由上前阻止,两人发生争执、撕扯,李某中被弟弟李某光打倒在地,致腰椎横突骨折,损伤程度属轻伤二级。

3月11日,公安机关将这起故意伤害案移送至河南省通许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经审查发现双方互不相让。为化解双方矛盾,检察官到二人所在村庄实地走访,了解到双方产生矛盾的根源:两人因赡养母亲问题意见不合,多次发生口角,两家人互不来往。

针对这一情况,检察官及时联系

“三结合”基层法律监督联系点信息联络员参与矛盾化解,同时依托乡、村调解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调解,从情理、法多角度引导双方当事人。在多方努力下,兄弟俩终于冷静下来,弟弟愧疚于冲动,愿为伤害担责,哥哥选择谅解包容,双方终于达成刑事和解,其母亲赡养问题也得到妥善解决。

检察官考虑到该案为家庭矛盾引发,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态度诚恳,且双方已达成刑事和解,提出对李某光作相对不起诉处理的初步意见,邀

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村干部等一同参与该案听证会。

在4月24日召开的检察听证会上,检察官对案件事实进行了介绍,并结合犯罪情节、后果、悔罪态度和和解情况等,说明拟处理意见的依据。与会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李某光作相对不起诉的处理意见。

4月27日,通许县检察院对李某光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前不久,检察官到李某光所在村回访,了解到兄弟双方多年的心结已经打开,两家和睦相处。

### 执检一线

## 拘役犯“回家权”得到保障

### 江苏张家港:跟踪监督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本报通讯员 朱学东 陈梦清

“感谢你们之前批准请假申请,我才能回去处理公司的事情。以后我也会以自身的教训提醒身边人,千万不能酒驾……”7月1日,刚被释放的拘役犯曹某,向看守所民警及驻所检察官表示感谢。这一幕的发生,源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的一份检察建议书。曹某正是这份检察建议书发出后当地第一个得以回家的拘役犯。

2024年11月,江苏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下发《关于落实被判处拘役罪犯在执行期间回家制度的工作指引》,对拘役罪犯回家的适用条件、适用程序和监督管理等工作明确了详细操作指引。张家港市检察院经调查发现,近年来当地一直未有拘役罪犯行使这项权益。“让拘役犯在执行期间回家,不仅体现了法律的人文关怀,也有助于他们更好地改造和回归社会。”该院副检察长洪春表示。

3月10日,张家港市检察院向张家港市公安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健全相关制度,深化业务培训,依法保障拘役罪犯“回家权”。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张家港市公安局高度重视,对看守所押人员拘役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了解他们是否有回家的需求和相关条件。经细致排查,共计收到拘役犯回家申请十余份。

曹某便是其中之一,他是本地某公司负责人,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月被法院判处拘役四个半月。被关押后,其公司部分经营受到影响,员工工资发放也成了难题。当曹某得知自己有机会回家处理公司事务后,立即提交了申请。

在严格落实相关审批程序和监管措施后,5月中旬,曹某得以回家,他马不停蹄地投入到公司事务中,及时发放了工人工资,让公司得以正常运转。在此期间,看守所工作人员也通过电话、拍照等监督方式,及时掌握他回家后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确保其不脱离监管范围,按时返回看守所。

两天后,曹某按时回到看守所继续服刑,驻所检察官和他进行谈话,了解其回家动向和期间遵守规定情况。曹某诚恳地表示:“回家办完事后能继续安心服刑了,我一定好好改造。”

“接下来,我们将持续跟踪监督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确保每一名拘役犯的合法权益都能得到保障。”洪春说道。

## 打通交付执行“最后一公里”

### 武汉武昌:结合个案办理促长效机制共建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胡梓梓

6月27日,一场聚焦“刑罚交付执行难”的检察建议公开听证会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检察院召开。公安机关、看守所与检察机关的相关工作人员围桌而坐。这场会议的缘起,是一份未能及时落地的不予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2025年初,武昌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在开展交付执行专项清查活动中,发现罪犯何某在被依法作出不予暂予监外执行决定并移送执行后,未能及时进入执行程序。

经调查核实,2024年6月,何某因犯寻衅滋事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而后因患病一直未被收监执行刑罚。10月30日,何某以患病为由申请暂予监外执行,法院依法委托鉴定,最终确认其疾病状况不符合保外就医的法定条件,于2025年2月20日作出不予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随后将执行文书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但直至该院开展专项清查时,收押执行环节仍处于迟滞状态。

问题出在哪儿了?检察官调查发现,问题主要在于法律文书流转与执行衔接环节不畅,存在交付不及时、收押不规范等情况。武昌区检察院及时向相关单位发出纠正意见,督促立即将何某交付执行。6月17日,在看守所、监狱等相关监管部门协同配合下,何某被依法收监。

个案监督的背后,是检察机关对刑罚交付执行中存在的堵点、难点、痛点的系统性关注。为进一步破解交付执行难题,该院将监督视角前移,于6月27日组织召开了一场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检察官以何某案为切入点,结合近年数据与类案剖析,指出当前交付执行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和风险隐患,同时阐明制发检察建议的法律依据,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

参会单位围绕交付、收押、送监等重点环节展开讨论,形成共识:将以此次检察建议为契机,强化协同配合,通过建立定期会商、信息通报、联合检查等长效机制,凝聚工作合力,共同推动交付执行工作提质增效。

听证员表示:“检察机关推动建立长效机制,这是检察监督刚性和智慧的体现,也是司法机关共筑法治防线的生动实践。”

“监督不是零和博弈。”武昌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刘晓明表示,“打通执行堵点,需要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相向而行、协同发力。”目前,该院正持续跟踪检察建议落实情况,通过台账式监督确保整改“不悬空”、“漏洞”不反弹。今年上半年,已推动执行到位6人。

## 证人的一句话成为办案突破口

### 贵州兴仁:理清案件事实排除合理怀疑

□本报通讯员 柳盘龙 李润

“我只是经过她的身边,没有偷手机。”刘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后矢口否认扒窃的事实。面对刘某“零口供”,检察官通过细致审查找到案件突破口。6月12日,经贵州省兴仁市检察院提起公诉,兴仁市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2024年11月17日,吴某在逛街时发现随身携带的手机被盗,随即报警。民警经调取监控视频,发现吴某在手机被盗前与刘某擦肩而过,刘某有向吴某的口袋伸手的动作。当晚,刘某被抓归案,但拒不承认实施盗窃行为。公安机关经侦查,于12月5日以刘某涉嫌盗窃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检察官经审查发现,刘某虽有疑似扒窃的动作,但视频画面较为模糊,刘某在案发当天被抓后羁押于看守所,手机轨迹跟踪显示二手手机店老板肖某收购手机的时间是在刘某被关押之后,不能排除第三人作案的合理怀疑。

“手机是我花200元现金从一名陌生男子那里买的,我只见过他一次,无法辨认手机出卖人。”检察官在审查辨认笔录时,对肖某的话产生了疑问。肖某作为经营二手手机的店主,收购二手手机却未例行登记,且使用现金交易,又称无法辨认手机出卖人,检察官怀疑肖某刻意隐瞒赃匪人员。

为理清案件事实,检察官对肖某一年内的微信转账记录进行梳理,发现肖某与一家典当行的老板存在频繁转账交易,金额虽不大,但与市面收购二手手机的交易价格相吻合,随即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重点围绕典当行老板进行核查。

“手机是王某销售给我的,我进行了登记,然后将手机销售给了肖某。”典当行老板提供了登记记录以及肖某的转账记录。民警根据典当行老板登记的人员信息,找到了销赃人员王某,王某承认自己帮刘某销售手机:2024年11月17日,刘某找到王某,称其有一部不使用的手机,请王某代为销售,王某便将手机卖给典当行老板。公安机关查明,王某当时不知道刘某的手机是盗窃所得,不存在违法情形。

在收集完整证据后,今年6月3日,兴仁市检察院依法对刘某提起公诉。对于肖某作伪证的行为,公安机关正在进一步侦查中。